

#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8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 XXXX。

负责人：李 XX。

被执行人：朱 XX，女，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22419XXXX，住宁波市海曙区 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浙0205民初75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郡西花苑 3 幢 11 号 1606 室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朱 XX 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郡西花苑 3 幢 11 号 1606 室的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，家具电器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邹 娟
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